

拉萨海关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海关总署令 215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由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海关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海关政府信息的情况、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海关政府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内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拉萨海关门户网站 (<http://lasa.customs.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拉萨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72 号,邮编:850000,电话:0891—6283012,传真:0891—683012)。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我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好政务服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规范政策解读回应要求,强化政务公开保障监督。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时效性,突出公开实效。为促进海关依法行政,畅通民意渠道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围绕海关重点工作，全面公开履职信息。2018年，拉萨海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围绕机构改革等重点工作，继续做好拉萨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外发布机构改革、关检业务深度融合信息；在“行政许可”栏公开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公开海关行政审批受理部门信息和拉萨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加大在有效监管、深化综合治税、严厉打击走私，全面提升执法效能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进出口税收政策的调整，重点进出口商品归类决定的变化；依法发布海关统计数据，为广大企业提供进出口预警监测信息，做好海关统计数据咨询服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及敏感问题及时对外公开回应；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细化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积极主动公开海关罚没财物拍卖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政务采购项目及时在规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本关门户网站公告。

（二）深化12360热线平台建设，规范新媒体平台应用。有效运用12360统一服务热线平台，发挥热线24小时服务的窗口、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藏汉双语提供解答服务，截至12月底向社会大众提供解答服务共798次。为进一步提升拉萨海关政务服务新媒体应用水平，及时传递海关公告信息、主动推送海关政策法规，我关已开通“拉萨海关12360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平台，主要提供拉萨关区的业务咨询、通关求助、投诉举报、信访建议等服务。同时，通过该平台及

时发布海关系统重要法规政策及海关重要公告信息。

（三）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便利群众获得政府信息。2018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拉萨海关修订了《拉萨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拉萨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拉萨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规程》。明确拉萨海关依申请公开受理部门、相关单位（部门）职责、流程、答复时限等事项。各单位（部门）落实首办责任制，切实优化了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截至目前，我关还未收到任何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要求公开海关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依托门户网站建设，加大公示力度，强化权利公开透明运行。一是以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系统为契机，整合原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门户网站，在拉萨海关门户网站“行政职权”栏公布拉萨海关权力清单，在“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栏公布检验检疫办事指南，公开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目录、检验检疫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公开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和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二是将政务公开要求贯穿海关行政执法全过程，建立完善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公开海关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审批流程图，着力抓好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对“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考核评估。三是全

面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加快梳理我关信息共享目录体系，收集汇总信息共享数据。完善我关上网办理事项目录和内容，编制网上办理事项目录，确定办理深度和流程。四是加强行政执法公示渠道建设，充分利用海关门户网站、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等相关网站、政务新媒体、现场公告栏等方式，为各类执法信息公示搭建平台。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拉萨海关紧紧围绕涉及管理相对人利益的重点环节，积极利用现代化网络设备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发挥法制监督、内部监督、公众监督、传媒监督作用，及时改进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动关区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规范。

二、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我关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共计215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

（二）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类别主要包括本关动态、机构职能、专题聚焦等15个类别，其中：

序号	海关政府信息类别	类别包含的内容	数量（条）
1	本关动态	公开我关各类动态信息	28
2	机构职能	公开我关职能部门及业务现场的岗位职责以及我关党组书记及成员简历等	3
3	专题聚焦	公开拉萨海关丝绸之路区域通关一体化、亮剑高原专	9

		题展及驻村工作信息	
4	统计数据	公开企业进出口货物统计数据等信息	15
5	通知公告	公开各类信息公告	5
6	政府采购	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8
7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公开我关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8	政策法规	公开检验检疫政策规	2
9	行政许可	公开行政许可流程办事指南	20
10	公务员考录	公开我关考试公告信息	3
11	图片新闻	公开我关图片新闻	22
12	缉私工作	公开我关缉私警察部门设置、职责权限、案件管辖、法律依据、工作纪律、走私举报、奖励规定、检举投诉以及受理举报、投诉电话等有关信息	2
13	检验检疫办事指南	公开我关检验检疫办事指南方面相关信息	7
13	区域经济	口岸经济动态	67
14	计划总结	公开我关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方面的信息	4
15	公开年报	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年报》	2

三、依申请公开海关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海关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我关未收到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要求公开海关政府信息的申请。不存在不予公开海关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我关未向任何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收取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

五、因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我关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情事。

六、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方向

2018 年，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与公众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2019 年主要将从以下 3 个方面改进完善：一是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继续做好门户网站各版块信息及时维护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建设，加强“拉萨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平台在政府信息公开环节起到的积极作用，探索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渠道及时对海关扶持企业的政策以及国家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宣传报道；二是继续加强对热点问题回应和解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将政务公开融入政务运行全过程。通过多形式、渠道及时对热点问题及时回应、解读，引导和保护好社会大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提高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性和针对性；三是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我关将继续认真落实总署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找政务信息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拉萨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拉萨海关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拉萨海关

2019 年 1 月 25 日